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54 号

罪犯沙你打，男，1979年10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6日作出(2009)丽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你打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3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27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5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4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3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5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0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5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30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2022年9月29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07执290号执行裁定书，银行存款人民币99.39元予以没收，终结该院（2009）丽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中“没收沙你打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5.79元，账户余额2511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你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